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李信學
被告 被告一
被告二
被告三
被告四
被告五
被告六
被告七
被告八
被告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姓名，並提出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號至同弄8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告最近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，及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請預估各被告分別占用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具體面積，及請求各被告給付袋地通行費之具體金額)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另應提出補正完整聲明後之起訴狀繕本共計10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01 明。」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
02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03 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5 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之聲明具體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
06 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10日內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訴之聲明金額，並陳報
08 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9 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10 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書 記 官 黃伊婕